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行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劉金先生(「**劉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此事項的通函及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同時通過決議，劉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行長，其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劉先生的簡歷：

劉金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sup>1</sup>。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倫敦代表處代表，山東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畢業於山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文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sup>1</sup> 執行董事職務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行長的任期為三年，可連任。

劉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劉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劉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 • 北京，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